

中国文论的思想主体

古代文学理论研究

第三十五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胡晓明 主编

中国文论的思想与主体

古代文学理论

第三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胡晓明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文学理论研究. 第 35 辑, 中国文论的思想与主体/胡晓明主编.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675-0367-0

I. ①古… II. ①胡… III. ①文学理论—中国—古代
IV. ①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1300 号

中国文论的思想与主体

——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三十五辑

主 编 胡晓明
项目编辑 陈庆生
审读编辑 高淑贤
装帧设计 黄惠敏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常熟高专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32 开
印 张 10.5
字 数 28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一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0367-0/I·944
定 价 35.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编辑部报告

本辑主要探讨中国文论的思想与主体。

思想方面,涂光社教授近三万字的长文《刘勰文学思想综论——从学术的时代特征看〈文心雕龙〉的思想宗尚》,讨论刘勰的思想究属哪一家的问题。作者指出《文心雕龙》论文宗尚儒家,但无疑又有杂家、佛老、玄学等诸多思想在内,特别是玄学思想、玄学范畴,文章多有揭示。

张慧玲《杜诗中的齐物与道论思想》指出杜诗言及庄子、脱化庄书、近乎庄学的材料十分丰富,有24.23%的作品化用《庄子》;而且,杜诗与庄子之间存在着重要的精神联系,文章具体探究了杜诗中的齐物与道论思想。

钱芳《“艺即是道,道即是艺,岂惟二物”——陆九渊心学思想观照下的文道观》,主要探讨陆九渊文道观的心学内涵。

叶文举《“洗削纤巧,完补大朴”——试论事功思想对叶适文风追求的影响》对叶适的文风追求进行研究,藉以窥见其文学思想的主要内涵及与学术思想的内在关系。

杨再喜《从柳宗元“文以明道”观探析其在两宋理学家的接受境遇》,从柳宗元“文以明道”观及其文学在两宋的不同接受境遇,说明作家的文艺观是影响其文学传播接受的重要因素这一道理。

通论一栏,台湾淡江大学中文系颜昆阳教授的《“文学自觉说”与“文学独立说”之批判刍论》一文,检视“文学自觉说”、“文学独立说”诞生以来的诸家看法,尝试转从“文化混融”的观点,诠释“文学”的构成及衍变,提出“文学自觉”应有六个“序位”,在文学史的动态历程

中,产生交互的作用,从而开拓创新的诠释视域,而在这“后五四”的历史时期,建构另一种创新的“知识型”。

现任教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方葆珍(Paula M. Varsano)教授所撰《由此及彼:寻找早期中国诗学中的主体》,由香港城市大学中文、翻译及语言学系张万民先生率张楣楣译出,该文认为诗歌主体是作为一个空间性的个体在从事创作,这一点对中国诗歌和诗学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在经典文本《诗大序》、《文赋》、《文心雕龙》中可以清晰看到对于文学创作过程的空间性的强调,这正是诗歌主体观念的反映,故文章从《孟子》、《庄子》,到《乐记》、《诗大序》,到《文赋》、《文心雕龙》,再到《离骚》,精心思索中国诗学中的主体及其演进之迹。张万民先生是本刊的老作者,译文流畅,且反复修改,态度严谨。

杨帆的《儒家美学范式与意识形态浅论》,着重探讨孔子以来儒家知识人对审美与政治关系之把握,诗教、礼教和乐教等审美范式的内部构成与相互关系,以及近世至今对儒家传统政治美学的消解努力,并分析其潜在动因。

张勇、荣梅《禅宗自然观的美学意蕴》,主要探讨禅宗自然观的理论内涵、审美特质、美学价值,论题集中,要言不烦。

徐志啸先生撰写的《台湾地区赋学研究概述》,系统评述台湾地区20世纪70年代至世纪末的赋学研究概况,以公开出版的赋学著作作为观察中心,兼及刊物发表的单篇论文,既概述总体研究特点,又评述具体论著,展示了台湾地区赋学研究的概貌及其特征,以资大陆赋学界借鉴参考。

缪钺先生是学界前辈,在史学、文学、创作等诸领域皆有贡献。现执教广州大学的曾大兴先生,曾向缪钺先生写信请益,本期刊发的《缪钺先生与曾大兴论词书》,就是当年二人的通信。缪钺先生在信中谈了他对苏轼、柳永词之间关系的认识,及对王国维的评价等。曾大兴先生又对书信内容、相关背景等,做简要说明。缪先生已经作古,其论学论词书信,具有文献价值。

2013 年暑假期间,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学会第十八届年会,将由内蒙古师范大学承办,会议主要议题之一即是“建设性的后五四时代的中国文论”,希望本会同仁,及文论界朋友,踊跃撰稿,惠寄本刊。

《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编辑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编辑部报告	(1)
-------------	-------

◆ 通 论 ◆

“文学自觉说”与“文学独立说”

之批判与论	颜昆阳(1)
-------------	----------

由此及彼:寻找早期中国诗学中

的主体	(美)方葆珍撰 张万民 张楣楣译(20)
儒家美学范式与意识形态浅论	杨 帆(44)
禅宗自然观的美学意蕴	张 勇 荣 梅(68)
汉魏诗歌中所表现的非情	

文学理论	(日本)铃木修次撰 独孤婵觉译(78)
台湾地区赋学研究概述	徐志啸(91)
关于元代江西文派	

——兼及地域文学流派的思考	李 超(106)
---------------------	------------

◆ 思想与意象 ◆

刘勰文学思想综论

——从学术的时代特征看《文心雕龙》

的思想宗尚	涂光社(120)
杜诗中的齐物与道论思想	张慧玲(156)
“艺即是道,道即是艺,岂惟二物”	
——陆九渊心学思想观照下的文道观	钱 芳(171)

“洗削纤巧，完补大朴”

- 试论事功思想对叶适文风追求的影响 叶文举(187)
- 两宋理学家“文道观”的变化与柳宗元传播接受之
关系 杨再喜(201)
- 唐代诗学中长城意象的文化审美张力 侯 艳(213)
- 宋代诗学理论中的“句中眼” 王汝娟(227)
- 魏禧论策文与易堂文风
——四库馆臣“策士之文”说商讨 马将伟(243)
- 论《西游记》世德堂本的评本性质 竺洪波(260)

◆ 文 献 ◆

- 《缪钺先生与曾大兴论词书》及有关说明 曾大兴(277)
- 《古文集成》中楼昉评点辑录 文贵平(293)

“文学自觉说”与“文学独立说” 之批判与论

颜昆阳

一、问题的导出

1919 到 1920 年间,日本汉学家铃木虎雄在《艺文》杂志发表《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文学论》,首先提出“魏的时代是中国文学的自觉时代”之说:

通观自孔子以来直至汉末,基本上没有离开道德论的文学观,并且在这一段时期内进而形成只以对道德思想的鼓吹为手段来看文学的存在价值的倾向。如果照此自然发展,那么到了魏晋以后,并不一定能够产生从文学看其存在价值的思想。因此,我认为,魏晋的时代是中国文学的自觉时代。^①

其后,1927 年,鲁迅在广州夏期学术演讲,题为:《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②。此文原来只是一般性演讲,并未精详论证,而仅粗略断言:“曹丕的一个时代可说是‘文学的自觉时代’,或如近代所说是‘为艺术而艺术’的一派”。此说与铃木甚近,鲁迅曾经留日,

① 铃木虎雄此文,其后收入 1924 年所出版《中国诗论史》。台湾有洪顺隆译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72 年);大陆有许总译本(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版)。

② 鲁迅演讲记录稿原发表于《国民日报》副刊《现代青年》,改定稿 1927 年 11 月发表于《北新》半月刊第二卷第二号。收入《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年版),卷 3。

受其影响,可能性很大。他们的说法,除了明指魏晋为“文学自觉”的时代,同时“从文学看其存在价值”、“为艺术而艺术”,这类话语也隐含着:魏晋时期,“文学”已从做为政教道德附庸的地位“独立”出来。此一说法,自鲁迅提点之后,逐渐产生影响。推演所及,“文学独立”之说乃与“文学自觉”之说相伴而生,而成为许多论者共持的观念。例如:

罗根泽《中国文学批评史》:

……至建安,“甫乃以情纬文,以文被质”,才造成文学的自觉时代。……

阻止文学独立,压抑文学价值的,是道德观念与事功观念。^①

刘大杰《中国文学批评史》:

我国文学从建安时代开始,诗文辞赋一类的文学作品进一步受到人们的重视,文人的社会地位有所提高,这都是我国文学趋于独立发展的标志。^②

王运熙、杨明《魏晋南北朝文学批评史》:

魏晋时期确是一个审美意识大为发扬的时代……由于儒学中衰,儒家思想(包括文艺思想)对文人头脑的束缚松弛了,于是文学不再仅仅当作政教的工具和附庸,它本身的审美作用被充分肯定。^③

1980年代之后,由于李泽厚大力推赞,并结合思想史所谓“人的觉醒”之提法,为此说进行比较精详的论述,影响力更形拓增。他所谓“人的觉醒”,指的是“在怀疑和否定旧有传统标准和信仰价值的条件下,人对自己生命、意义、命运的重新发现、思索、把握和追求”。^④

① 参见罗根泽:《中国文学批评史》(台北:龙泉书屋,1979年版),第三篇第一章,第136页、第138页。

② 参见刘大杰:《中国文学批评史》(台北:文汇堂,1985年版),第二编第一章,第95页。

③ 参见王运熙、杨明:《魏晋南北朝文学批评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一章,第6页。

④ 参见李泽厚:《美的历程》(台北:元山书局,1984年),第85—95页。引文见第90页。

其实,他所说“人的觉醒”,概念并不精确,仅是如余英时等学者所论:与“群体意识”相对的“个体意识”之觉醒而已。^①但是,“五四”以降的新知识分子,反抗儒家以政教道德为用的“群体意识”,而仅将“人”看作“个体意识”的存在,这种偏见已成牢固的意识形态,因而才有李泽厚这种将“人的觉醒”与“文的自觉”牵合的提法。如此一来,“文学自觉”与“文学独立”之说,乃蔚为众声喧哗的开放性论题。根据黄伟伦《魏晋文学自觉论题新探》,其二篇“附录”的搜罗,与此主题相关的论述,专书及期刊论文,截至2005年,已出现一百三十余种。^②而黄伟伦之作也应该是目前为止,对此一论题所做最全面性的讨论。

喧哗之众声,可约略言之:有的承继此说,加以细化、深化或调适,例如李泽厚《美的历程》、袁行霈《中国文学史》^③、黄伟伦《魏晋文学自觉论题新探》;有的局部修改,将“文学自觉”的历史时间起点由曹魏提前到汉代,例如张少康《论文学的独立和自觉非自魏晋始》^④、龚克昌《汉赋—文学自觉时代的起点》^⑤、赵敏俐《“魏晋文学自觉说”反思》^⑥。或者延后到六朝,例如吴瑞霞《“六朝是文学的自觉时代”初探》^⑦。他们将“文学自觉”的历史时间起点修改之后,内容也更为细化、深化。

不管承继或修改,他们其实都以“文学自觉”与“文学独立”的基本观点做为大前提,认定中国文学历史,发展到某一个时期,的确产生“文学自觉与独立”,因而才能创造出“为艺术而艺术”的“纯

① 参见余英时:《中国知识阶层史论(古代篇)》(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0年),第231—275页。

② 参见黄伟伦:《魏晋文学自觉论题新探》(台北:学生书局,2006年),其附录一、二,第463—481页。

③ 参见袁行霈:《中国文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

④ 参见张少康:《论文学的独立和自觉非自魏晋始》,《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二期。

⑤ 参见龚克昌:《汉赋—文学自觉时代的起点》,《文史哲》,1988年第五期。

⑥ 参见赵敏俐:《“魏晋文学自觉说”反思》,《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一期。

⑦ 参见吴瑞霞:《“六朝是文学的自觉时代”初探》,《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五期。

粹文学”作品。有“为艺术而艺术”的“纯粹文学”，相对也就预设了有“为人生而艺术”的“非纯粹文学”。所谓“非纯粹文学”，有些学者称它为“杂文学”，例如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他论及六朝“文笔的区分”时，认为“文”是美感的文学、情感的文学，指诗赋，兼及箴铭、碑诔、哀吊诸体，属于“纯文学”一类的作品；而“笔”则是应用的文学、理智的文学，指章奏、论议、史传诸体，属于“杂文学”一类的作品。^①

这种“为艺术而艺术”与“为人生而艺术”或“纯文学”与“杂文学”截然二分的说法，显然是“五四”以降，新知识分子接受西方美学观念所建构的诠释框架。抱持此说的学者，其实多更将“为人生而艺术”窄化为“为政治道德而文学”，也就是他们认为先秦到汉代，以儒家为传统的文学观念都以“文学”作为“政教工具”。假如，从逻辑法则要求一个关键术语的概念界定必须精确，他们既从“为艺术而艺术”的“纯粹文学”界定“文学”的本质，则超出此一义界的其他文字产品，就是“非文学”；何来与“纯文学”相对的“杂文学”？

然而，“文学自觉”与“文学独立”，如此概念混乱而又不符合文学历史相对他在性的说法，却在那个历史时期中，众所同遵地成为流行的“诠释典范”，普遍用以描述、诠释汉代或魏晋六朝的文学特质；甚至扩大到作为评定历代文学的价值判准，凡是不符此一判准者，不是被贬降其价值，就是被排除在文学史之外，章表奏议、祝盟铭箴等体类之作，固然文学价值性匮乏，就是“抒下情而通讽谕；宣上德而尽忠孝”（班固《两都赋序》）的汉代大赋也艺术性不高；“文学史”的诠释视域因之而窄化，几乎只限于“个人抒情文学史”了。

前行研究之以反思为务者，很少从文学本质论或诠释方法学的观点，批判此一提法的相对客观有效性问题。其中，比较值得注意的是，赵敏俐除了赞成“文学自觉”始于“汉代”之外，更认为“文学自觉”

^① 参见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4年版），第13—15页，又第67—76页。按本书原为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

之说,既歧义、主观又简化,并不适合来描述一个时代丰富多彩的文学发展。^① 这已触及“文学自觉”此一提法对文学历史发展根本之诠释效力的局限性问题;但是,他并未以此观点为主焦而细论之。“文学自觉与独立”之论题已延续超过半世纪,其诠释相对客观有效性如何?“后五四时期”已经来临,我们实应针对此一“诠释典范”进行总体而根本的反思、批判,以寻求论述转向的可能。这正是本文的焦点性主题。

二、“文学自觉”与“文学独立”之说的意义结构

(一) 这一“诠释典范”原初论述的“意义结构”雏型

原初铃木虎雄与鲁迅之说皆颇粗略。铃木仅是印象式的通观“自孔子以来直至汉末,基本上没有离开道德论的文学观”。而曹丕《典论》“认为文学具有无穷的生命……其所谓‘经国’,恐非对道德的直接宣扬,而可以说是以文学为经纶国事的根基。”因此他断言:“魏的时代是中国文学自觉的时代”^②。他的说法明显反对儒家的道德文学观,其实对儒家文学观之“体用不二”的精义,仅得一偏之见。^③ 而对曹丕《典论·论文》所谓“文章经国之业”的诠释也明显曲意强解,以符应自己所预设“魏的时代是中国文学自觉的时代”这一成见。至于鲁迅整篇讲稿的重点并不在论证“文学自觉”这一议题,只是漫谈汉末魏初之文学风气因为受到曹操反礼教而崇尚刑名、提倡士行通脱的影响,而起了很大变化,并以曹丕《典论·论文》为据,提出“文学自觉”之说:

他(曹丕)说诗赋不必寓教训,反对当时那些寓训勉于

① 参见赵敏俐:《“魏晋文学自觉说”反思》,《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一期。

② 参见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4年版),第37—38页。

③ 儒家“体用不二”的文学观主要表现在先秦以至汉代,孔子、孟子以及毛诗序等论诗的文本,参见颜昆阳:《从〈诗大序〉论儒系诗学的“体用观”——建构“中国诗用学”三论》,台湾国立政治大学中文系主办:“第四届汉代文学与思想学术研讨会”,收入会议论文集,(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2003年版),第287—324页。

诗赋的见解,用近代的文学眼光看来,曹丕的一个时代可说是“文学的自觉时代”,或如近代所说是“为艺术而艺术”的一派。^①

其说几乎与铃木虎雄同调;而他们二人对《典论》颇多因“反对儒家道德文学观”的“意识形态”先入为主之见,而曲解文本或过度诠释,并粗略断言,实在显而易见。其诠释的相对客观有效性,令人质疑。综合观之,从其意义结构而言,含有几个基本概念:

1. 所谓“文学自觉”乃表现于理论层次的文学观念。

2. “文学自觉”起于曹魏时代;相对的,曹魏之前,没有“文学自觉”。

3. 曹魏时代所自觉的“文学”在本质上排除“道德”为其内容或功能;准此,则“文学”具有唯一、固态的普遍本质,此一本质就是背实用的“纯粹美感”。依此推论,则在曹魏“文学自觉”之前,几乎没有符合此一“本质”的“纯粹文学”,甚至可以说一切文字产品,根本都是“非文学”,包括诗、骚以及汉代乐府、辞赋。

4. 曹丕“诗赋欲丽”一段文字乃是“辨体”之论,意在分辨“奏议、书论、铭诔、诗赋”四科之文类,各因其不同特质、功能而各有其不同的“审美”基准。他们却将“诗赋欲丽”由限定在“个殊文类”的“偶有特质”无限扩大到“总体文学”的“普遍本质”。

5. 此一“文学本质观”乃取自于“近代”。从鲁迅的说话“语境”言之,这“近代的文学眼光”无疑是晚清以降,尤其是“五四”时期,新知识分子反儒家传统、追求现代化而所引进西方的文学本质观。合理地推想,此一“文学本质观”就是与“为人生而艺术”二分对立的“为艺术而艺术”,乃是一种“形式、唯美”的文学本质观。此一“本质”乃由语言形式

^① 参见《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卷3。

所构造的“文学”自身内在所决定,因此与文学外在之政教道德、社会文化的实用价值无关。

综合上述五端所形成的“意义结构”,就是此一论述原初的“雏型”。

(二) 鲁迅之后,论述者对此一“意义结构”的增衍、调适

鲁迅之后,承继的论述,几乎都依此“雏型”增衍、调适而细化、深化之。其中,在理论上,比较关键性的增衍、深化,是李泽厚从“文学主体性”所提出“人的觉醒”。他所谓“人的觉醒”,其实就是“个体意识”的自觉。因而使得这一原属文学理论的议题,其意义结构又增衍了“人”的存有论或心性论的基本概念。

接续此说者,李文初《从人的觉醒至“文学的自觉”——论“文学的自觉”始于魏晋》^①、胡令远《人的觉醒与文学的自觉——兼论中日之异同》^②、黄伟伦《魏晋文学自觉论题新探》等,更对一向概念模糊的“自觉”一词做了详确的界说;黄伟伦进一步又提出主体化、个体化、内在化、抒情化、审美化之“五化”,以做为“文学自觉”的判准。在“个体意识觉醒”的主体性规定之下,“个人抒情”也成为文学本质性的因素之一。^③ 以此为前提,逻辑上,我们可以推论:相对的,因依于“群体意识”的“言志”、“载道”之作,不符合此一本质,就是“非文学”了;至少“非”此一诠释典范所“规定”之“文学”。

另外,张少康除了从创作层以论“楚辞”已露“文学自觉与独立”之端倪;更从文献分类学的层次,以《七略》、《汉书·艺文志》将“诗赋”别为一类,而与六艺、诸子并列;或从社会身份层次,以汉代已有“文学之士”与“文章之士”的区分为据,而断言汉代开始,不但已有

① 李文初:《从人的觉醒至“文学的自觉”——论“文学的自觉”始于魏晋》,原刊《文艺理论研究》,1997年第二期,收入《汉魏六朝文学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② 参见胡令远:《人的觉醒与文学的自觉——兼论中日之异同》(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③ 参见黄伟伦:《魏晋文学自觉论题新探》(台北:学生书局,2006年),其附录一、二,第463—481页。

“文学自觉”，更已“文学独立”，其价值意义也与哲学、史学有分，而由“文学”独立决定。^① 刘耀进《从古诗十九首到南朝文学》则从政治制度层次，以刘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在儒学、玄学、史学之外，另立“文学馆”为据，而证说文学之独立。^② 综合这些论述，则此一“文学自觉”之说的“意义结构”，又增衍了“文学价值独立”的基本概念。而论述所涉及的对象、范围也交杂了文学创作、实际批评、文学观念以及典籍文献分类、作者社会身份、政治制度等诸种层次，各陈己见，众说纷纭，真如黄伟伦所谓：“‘文学自觉’从原初鲁迅的一个‘论断’，演变成一个开放性的论题”^③。甚且，从近现代学术史观之，我们可以察觉到它与另一个由陈世骧首发的开放性论题——中国抒情传统，遥相呼应，可视作“五四”时期所形成的一种“知识型”（épistème）。^④

（三）这一“诠释典范”的知识型特征

综合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为此一“五四”以降所建构的“诠释典范”，就其“知识型”的特征，指认如下：

1. 以离绝政教道德、社会文化功能之“纯粹审美”为基准。规定了唯一、普遍而固态化的文学本质；只有符合此一“本质”规定，才是“文学”。

① 参见张少康：《论文学的独立和自觉非自魏晋始》，《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 第二期。

② 参见刘耀进《从古诗十九首到南朝文学——中国古代文人创作态势的形成》，收入《门阀士族与永明文学》（三联书店，1996 年版）。

③ 参见黄伟伦：《魏晋文学自觉论题新探》（台北：学生书局，2006 年版），其附录一、二，第 7 页。

④ 参见颜昆阳：《从混融、交涉、衍变到别用、分流、布体——“抒情文学史”的反思与“完境文学史”的构想》，《清华中文学报》第三期，2009 年 12 月，第 113—154 页。又“知识型”（épistème）的概念乃由福柯（M. Foucault）所提出，他认为所有的知识都是在某一历史时期中，人们对何谓“真理”有其基本假定以及一套认识论的规范，就依据这些基准，去判断知识的是或非。可是，当历史时期迁移，前一历史时期所以为“是”的知识就不一定理所当然的“是”，更可能变成“非”。也就是历史迁移到一个社会文化条件很不相同的时期，人们对“真理”的判断，其基本假定已改变，认识论的规范也已改变，知识的确当性就跟着改变；因此，知识才有不断发展的可能，而不同的历史时期也就有不同的“知识型”。

2. 此一文学本质出于个体意识之抒情,及语言形式之美化。

3. 此一本质既是唯一而普遍,故适用于评判、衡定各种不同的文学类体。

4. 文学历史的发展规律,由“不自觉”到“自觉”;汉代或魏晋时代开始,因为有了“文学自觉”,其后才能发展出真正具有“艺术性”的“纯文学”,文学自身也才具有“独立”的价值。

其实,所谓“文学自觉”论题虽然有其开放性;但是,论述者也不宜全无认识论及方法学的准则,各为笼统之言。假如,我们对诸多不同知识性质的文本能做精细的分析性诠释,就可以发现在文学创作、实际批评、文学观念以及典籍文献分类、作者社会身份、政治制度等,各层次文本所隐含的“文学自觉”,其意义都不尽相同;其彼此之间虽存在着某种结构体系或演变历程的“关系”,却不能平面化、静态化地相提并论,或彼此排除、取代。“说世界,非世界”,理论性的言说,从来都无法完全、真实地描述或诠释结构复杂而变化无尽的“总体世界”,而只能描述或诠释这总体世界的某些层次、侧面;其诠释效力皆为有限,仅是大小强弱之分而已。因此,一个由各种文化社会存在因素交相渗透而不断在生成、变化的“总体”文学现象,在众声喧哗中,却未必能越说越清楚。我们能评定的只是这些论述系统内在逻辑的确当性与用之于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史所能达致“诠释效力”的强弱而已。

(四) 这一“知识型”所预设的认识论及思维方式

这一“知识型”,其所预设的认识论及思维方式显现出切分性、抽离性而静态化、一元化的特征:

1. “文学”可以从总体文化社会的实际存在情境切分、抽离而独立出来,而认知其固态化的“普遍本质”。

2. 文学的本质是由一元性的要素——“纯粹审美”所构成,排除道德、功利等因素;因此所谓“美”,所谓“艺术”,只有一种:离绝事物“实用”的属性,或离绝主体“实用”目的的审美经验。准此,则“本质”先于“存在”;对于“文学本质”的认知,在思维方式上,不必切合文学在历史情境中的存在